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本等代码:60316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本 次权益变动后,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7.71% 减少至 6.7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颀股权	Z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2、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888 号 1108 室 - 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各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4-09-30

3、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7月15日收到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减持情况表》,具体减

持情况如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股)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 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34,000	1.00%	2020/7/4 ~2020/ 7/15	大宗交易	13.96~ 14.1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							

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颀一期 7.287.464 5.46 5.953.464 4.46% 1.519 扬州基金 991.450 0.749 991.450 0.74% 合计 7.719 10,287,614 8,953,614

三、相关说即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新疆东方环字燃气银份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行生产品、证券投资生产和证金投资。为日本日本历天于担保债权为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行生产品、证券投资生产和证金投资。为日本日本产工程保债权为投资标价的银行理财宜信托产品。期限 超过12 斤。以上投员品件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停用了成宗及共们生门由。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026)。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 05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上达财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年 0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20)。

7。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收益凭证理财本金2,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12%,获 現日公司 (1975年) (1975年)

	金额:万元	, 11 . 312.2 1 —	7712/17/17		13 113 113 2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 收益	尚未收回本 金金額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78	-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60.41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14.11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8.40	-
5.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 证	5,000	5,000	6.64	-
6.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 证	5,000	5,000	8.49	-
7.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0.41	-
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 证	5,000	5,000	6.14	-

9.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10. 保证收益型 3		35,000	35,000	21.48	-	
11.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 证		5,000	5,000	12.33	-	
12.	保证收益型	2,440	2,440	3.11	-	
13.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 证		5,000	5,000	11.92	-	
14.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 证	11,400	11,400	33.73	-	
15.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 证	5,000	5,000	5.56	-	
16.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9.85	-	
17.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 证	5,000 5,000 5.27		5.27	-	
18.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 证	11,500	11,500	12.79	-	
19.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 2,000		2,000	2,000	6.42	-	
20.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 证	2,000	2,000	10.77	-	
	合计	290,840	290,840	536.94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	人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	人金额/最近一年	争资产(%)	34.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	收益/最近一年净	利润(%)	4.74		
目前	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	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	财额度				2,000	
	特此公告。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代码:122405 证券简称:*ST 宜生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公告编码:临 2020-049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399,298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9.0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宜华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85,009,2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经股股东宜华集团的函告,获悉宜华集团持有的 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一、平伏胶份被牝医你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冻结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冻结股 份是否 为限 股	冻结 起始	冻结 到期 日	冻结	吉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企业 (集团)有限 公司	是	285,009,298	66.22	19.22	否	2020 年 7 月 14 日	冻结期限为3 年	管理 司、I 医院	平安医院 里有限公 山东中民 管理有限 、王世宾	股权转让纠纷
	合计		285,009,298	66.22	19.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AUTHOR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BITd I I .							

冻结数量(股) 宜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 430,399,298 29.02 285,009,298 66.22 19.22 三、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函告,宜华集团因本次冻结申请人山东平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王世宾未履行关于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不达标而触发股权回购之相应义务而起实本次冻结申请人,且条件正在审理中,冻结申请人以与宣华集团已经失效的框架协议起诉宜华集团、要求宜华集团继续收购其股权,因而申请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 司部分股份,宜华集团正在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四、兵他见时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50%以上,根据控

整股胶系累订被冻结胶衍刻重白具/所行公司/股团刻黑/应到 50%以上,182%证股股东宜华集团商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在 2019 年 7 月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产生投资借款纠纷,系宜华集团于 2017 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浙商产融 因投资借款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2位(http://www.see.com_en/brcgothat4)公告。

」 表体育优详见公司 2019 平 7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om) 披露的 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 将"16 宜华 01"、"15 宜集债"、"18 宜华 01"、"18 宜华 03"、"19 宜华 01"和"19 宜华 02"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女单。 2、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

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述股权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特此公告

官华生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证券代码:60053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4日发布《关于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公告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6

个月内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020年5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 介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增持均价为 2.57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的告知函》,告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增持均价为3.09 元/股.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0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 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实施

进展的告知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0,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增持均价为3.09元/股,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8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出于对大健康产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最低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4%,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 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0,60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54%,增持均价 为 3.09 元/股,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50%。

本次增持后,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0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

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特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1

5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合同金额:根据《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计中标金额为

7,076.06 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预期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

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及不可抗力等因 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全部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黄金")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署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合同编号 HZGS2020-YSH-006),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合同内容为公司向中原黄金提供自二连浩特口岸、甘其毛都口岸、满洲里口岸至三门峡站、三门峡西站大宗矿产品 物流运输服务。根据《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计中标金额为 7,076.06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3185680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国敏 注册资本: 497,141.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

经营范围:黄金生产的副产品[白银、阴极铜、铜精粉、铅精粉、硫精粉、硫酸(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否则不得经营)]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仓储及原材料销售(该项目剧毒危

险化学品除外);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非标准金、黄金、白银及其制品、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氧化铁颜料、硫酸铵(化肥) 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非标准设备、容器(除压力容器)管体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碲化铜、碲、硫化渣、磁 选铁粉、铂、钯稀贵金属及有色冶炼其他副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 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

公告编号:2020-056

、合同主要内容 同价格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干单价,在每 批次货物运 输完成后进 行结算。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河南中原黄金 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 输代理合同 任公司 YSH-006 品物流运

三、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19等有大规定,上处合同的金套九而使火公司里尹云及成示八云中以700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原黄金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一直以来都与其保持 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此次合作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同时,会继续深 化公司在国内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 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

上述中标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

影响,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 合同无法如期,全部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中标通知书》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任、少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等。 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特此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

編商温系ID 20%,成別創除人盆和放火登体以为后的关所成功幅度收入。軟间 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县的《中国证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1235),中国证监会决 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该项工作正在 推进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 性

性。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 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期货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 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版列等母系和特別公司完富业场广生影响。敬闻仅页看了以天住。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 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及7月14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且近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 66.6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日 13 日至 2020 年 7 日 15 日连续三个态息日收舟价枚梁恒伯商值。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

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函证,到目前为止,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 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拔露而未拔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 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5.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7亿元。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24.15.7元 土面目中王公司王 2020 年第一禾库宁市中集了公司职权 计确计机器 收益 33.90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2 亿

(二)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8 日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 、7 月 13 日 、 及 7 月14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且近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66.6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公 司网站(comec.cssc.net.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 斤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 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4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 子平《关于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同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审计公司在建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 2019 年在建工程期末 除额为 8.45 亿元,较期初增加 360,738,752.49 元,增长比率为 74.50%,该等增 加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水下世界项目、镇江大白鲸 魔幻海洋世界项目、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工 程建设增加所致,且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再三拖延的情形。此外,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也需就广大股 东否决意见采取必要措施并反馈于广大投资者包括中小投资者。有鉴于此,为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包括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防止国有资产 5、公司决定审计上述在建工程,就有关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公司应根据公司有 关制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7票赞成,2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肖峰反对理由: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审计公 司在建工程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决定对相关在建工程审计事宜,审计目 的不明确。审计理由不充分。2020年4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已包含在建工程审计内容。关于公司上述项目相关情况,公司已在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进行公开披露,目前董事会以风险排 金和哈尔滨二期项目增资被否需要反馈投资者等为由提出审计在建工程,且在公司董事会刚出现大规模更迭、职工情绪不稳定的情况下,再次开展对相关在建工程 审计工作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也不利于公司稳定和维护项目合作方利益。据此, 提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梁爽反对理由:大连圣亚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 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审计公司在建工程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将聘请会 十事务所对千岛湖水下世界项目、镇江海洋世界项目、营口鲅鱼 圈项目和哈尔滨 极地馆项目进行项目审计。本人认为,此次议案对相关在建工程审计目标不明确,审计理由不充分。2020年4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中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含对上述相关在 建工程的年度审计)报告。时隔几个月,在没有获悉相关工程出现明显变动的情况 下,重启对相关在建工程的审计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关于上述相关在建工程的总投资、主要支出及工程进展等有关情况,公司曾在 2020年5月28日公开被 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进行了详尽阐述。会计师也公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的回复在所有重大的方面与他们在审计过程 中所获取的信息是一致的。综上,本人认为没必要重启对相关在建工程的审计。本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ı	一、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煤炭产量(万吨)	394.92	368.59	7.14
	煤炭销量(万吨)	427.24	398.59	7.19
	其中: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397.98	367.40	8.32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65,842.13	316,879.70	-16.11
	销售成本(万元)	191,597.35	203,030.71	-5.63
ı	毛利(万元)	74 244 78	113 848 99	-34 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一煤炭》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 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7月15日